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9:3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14	锐嘉工业	2025年1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锦绣路19号A2栋8楼锐嘉工业综合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维扬、广州市锐尔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洪军。

（二）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议案

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日常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向其他金融机构或个人借款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申请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金融机构或个人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

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在实际办理贷款中如有关联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该贷款事项可以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授权董事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期限内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含 5000 万），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25 年整年内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即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含 5000 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四）审议《关于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光辉。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经营地址发生变化，同时为满足办理工商登记对章程内容的细节准确要求，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六）审议《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议案

何冠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提名丁文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丁维扬、广州市锐尔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9：00-11：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锦绣路19号A2栋8楼锐嘉工业前台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61013393/18680587887（董事会秘书高峰）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